

立法會 CB(2)873/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73/16-17(01)



鄺俊宇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Kwong Chun Yu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文件檔號：RK-LC-HE-17-21-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達國議員, SBS, JP

馬主席：

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

現時不少體育總會均依賴公帑營運及舉辦體育活動，本人非常關注舉辦各項體育活動時的安全情況。

2015年4月在深水埗北河街市政大樓的一場本地拳擊邀請積分賽，發生拳擊運動員於比賽後因傷致死事件，事件當中有不正常疑點，亦發現當中可能涉及嚴重疏忽。事故發生於2015年4月5日在北河街體育館搏擊中心舉行的拳擊邀請賽，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第58屆體育節」內的其中一個項目。而港協暨奧委會其下的體育總會香港拳擊總會(拳總)為協辦機構，負責統籌有關拳擊邀請賽。

報道顯示賽事是由康文署主辦，但警方事發後卻未見任何調查及跟進，是否有不負責任之嫌？事後跟進情況如何？在未有任何調查下，康文署方仍撥款及租借場地與拳擊總會繼續每月舉辦賽事，是否妄顧市民安全？這件事並非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涉及舉辦其他體育時的情況，以及香港高風險運動競賽的監管情況。

為此，本人特致函閣下，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就上述事宜及香港高風險運動競賽的監管情況進行討論，邀請相關的政府官員出席有關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以及要求他們提交相關的討論文件和資料。盼望閣下能詳細考慮本人的建議並盡快作出適當的跟進。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

立法會議員
鄺俊宇 謹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6室
Rm 906,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3543 0350 Fax: 3543 0352 Email: kwongchunyu@dphk.org